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盛毅，蒋南，褚克辛

2020年8月27日